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3661號

債權人 大空間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桂琤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潼洲即京華廣告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

二、提出債務人陳潼洲即京華廣告企業社之設立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